

目 录

【重要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1)

关于槐荫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
告..... (15)

关于槐荫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6)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
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济槐政发
〔2023〕1号）..... (35)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槐
荫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
通知（济槐政字〔2023〕5号）.... (37)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槐
荫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
—2025年）的通知（济槐政字〔2023〕6
号）..... (48)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
作委员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6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进
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槐政办字〔2023〕1号）..... (65)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突
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槐政办字
〔2023〕4号）（69）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范忠平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3〕
1号）（78）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建华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3〕
2号）（79）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胜利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3〕
3号）（80）

【统计数据】

2023年1-3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82）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3 年 1 月 2 日在济南市槐荫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槐荫区区长 刘敬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新一届区政府履职的第一年，也是全区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极大激发了槐荫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思想共鸣和实践热情。一年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果敢应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

紧紧围绕“125510”发展思路，坚决扛起全力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全面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的责任使命，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谱写了槐荫奋进新征程、奋斗新时代的崭新篇章。

（一）众志成城克难关，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

疫情防控科学精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及时调整完善各项防控措施，以快制快处置本土突发疫情，严格落实重点行业、企业、工地等闭环管理，切实做到“三不停”“三不断”，牢牢守住了济南“西大门”。着力加强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科学布局常态化便民核酸检测采样点，扎实推进分级分类就诊转诊，实现区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热门诊“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全力筑牢人群

免疫屏障，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182 万剂次，覆盖 69.9 万余人，重点人群实现“应接尽接”。

经济基本盘承压固稳。“送政策进企业”成效显著，落实各类政策性减税免税近 40 亿元，惠及 15 万户纳税主体。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发放汽车消费券，带动消费 15 亿元，华联西市场、印象济南·泉世界获得济南市首批智慧商圈试点认定。对外贸易稳中提质，跨境电商与优势产业深度融合，“一带一路”、RCEP 成员国等市场进一步开拓。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1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35%，进出口总额增长 40.8%，实际使用外资 10500 万美元。

重点项目全面提速。成立项目工作专班，精准服务、强力推动总投资 2757 亿元的 175 个重点项目。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开展棚改旧改（征收拆迁）项目遗留户清零百日攻坚行动，形成净地 6 处，释放土地 450 亩，攻克了长达 20 年的经十路 226 号拆迁难题，为项目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全力破解资金瓶颈，6 个项目争取到地方政府专项债 8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3583 万元，9 个项目争取到贴息贷款及中长期贷款额度 5.7 亿元。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眼科与视光医学院建成使用，省肿瘤医院质子中心投入临床使用，树兰（济南）国

际医院全面竣工，山东大学国际医学中心、施尔明国际眼科医院、国网山东电力生产检修建设基地二期、远大购物广场南区等项目主体完工，轨道交通 4 号线、6 号线全面施工，高质量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双招双引高效开展。建立招商引资快速决策机制，成功举办 2022 槐荫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暨“双招双引”推介大会，积极参加进博会，与美国、以色列、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签约 10 个优质项目，全年对接洽谈项目 420 个，签约落地项目 85 个。招才引智开创新局面，引进博士 16 人、硕士 603 人，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 4 人，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3 人，引进外国专家 22 人，3 个项目在全市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中获奖。

（二）改革创新增动能，加快提升区域产业发展能级

创新驱动持续发力。制定实施科技创新五年行动计划，全社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1.3%；技术交易额完成 45.1 亿元，总量位居全市第三；我区牵头或参与的 14 个项目获得 2022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济南二机床、山东天岳入选 2022 年度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山东科创（槐荫）基地已引进企业 74 家，建成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6 个，荣获“山东省版权示范园区”称号。纽特动力、数健公司获批济南市重点实验室，省立医院获批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6 家企业获批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

中心。知识产权工作高效推进，我区获评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

支柱产业发展强劲。制造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增省级瞪羚企业 2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2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28 家，37 个项目列入 2022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民营企业品牌价值大幅提升，12 家企业入榜“2022 年济南民营企业 100 强及产业十强”企业名单，3 家企业获批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山东天岳荣获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华研国芯半导体等 20 余个延链强链项目签约落地。汽车产业树立新标杆，经十西路汽车产业带规划加速实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以汽车销售、汽车后市场为特色的现代汽车产业体系初步构建。会展产业转型升级，山东国际会展中心成功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山东）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2022 齐鲁国际车展（秋季）等 50 余场大型展会，办展总量全省第一。

新动能活力迸发。总部经济加速成长，引进中国联合水泥济南总部和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双总部，山东人力资源产业园顺利落地，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引进企业达到 81 家，基金管理规模超过 200 亿元。资本市场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山东天岳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润华物业在港交所主板上市，取得历史性突破。医

养健康产业蓬勃发展，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山东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齐鲁现代微生物技术研究院三大国家级平台建成启用，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投入使用。文化旅游产业持续繁荣，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重要突破，印象济南·泉世界获批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全市唯一省级示范步行街，方特·东方神画成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精品旅游、网络视听、文化演艺、出版传媒产业全面发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应用大步前进，开创云数字经济平台、北方中心大数据平台获评山东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九阳智能厨房电器工业互联网平台被评为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示范项目。

（三）发展保护齐头进，推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走深走实

黄河安澜屏障持续筑牢。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着力完善黄河生态廊道建设，长平滩区护城堤（槐荫段）工程顺利竣工验收，黄河岸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持续实施济南黄河防洪工程绿化提升三期项目，完成杨庄险工提升改造工程。全面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完成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加强对 48 家取水单位的水量核定。推进城市排水管线“清网战役”，清淤疏浚城市管道 559 公里。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不断加强。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共治”，对北

太平河生态补水 54.1 万立方米,恢复济西湿地生态功能,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对曹圈虹吸干河、南太平河等 15 条河道新修编“一河（湖）一策”方案,为河湖系统治理提供决策依据。加装黄河沿岸森林防火监控,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组织义务植树及民间林长巡林活动,群众爱林护林意识进一步增强。

乡村发展提质增效。抓实全市首批美丽乡村先行片区创建工作,有力推动“七星九美十三香”乡村振兴示范区连片发展,明里村、安庄村、席庄村被评为“泉城最美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完善泉城稻花香田园综合体,升级打造稻香花海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建成 5000 亩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赛石玫瑰园、大李百合园掀起乡村旅游新热潮。“济香 1 号”水稻新品种试种取得预期效果,向产业化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新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3 个农业园区入选济南市“菜篮子”保供园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提升等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四）强化治理提品质,积极推进宜居城乡建设

城乡管理提档升级。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强力推进农贸市场、开放式小区、交通秩序等专项整治,改造

提升 10 个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53 部,实施 4 个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群众居住环境显著改善。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垃圾分类房 30 座、分类亭 120 个;高标准新建公厕 4 处,改造提升 3 处。聚力打造“园林城市”,完成“三馆”艺术花园、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绿谷公园、振兴中街两侧小游园、经六路与德裕路交叉口林趣园建设。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村容村貌、习惯养成等提升行动,完成 5 个齐鲁样板村和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我区获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突出区县。

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坚持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扎实开展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服务构建“两核三区、三纵三横”城市新发展格局。启动市立五院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中优”战略扎实破题。凝心聚力实现居民“安居梦”,五里牌坊棚改项目二期、民天面粉厂棚改项目、复利广场保障房、王府水屯安置房等项目加快建设,张庄村 A1 安置地块群众顺利回迁。

治污防污强力推进。强化大气污染科学分析、精准防控,与高校专家及专业团队建立合作,构建移动监测车辆、无人机监测设备空地一体化立体溯源平台系统,有效巩固拓展蓝天保卫战成果。全年空气优良比率达到 70.6%,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8.8%,实现稳步提升。强化水环境监管,

在全市率先建立具有自主使用管理权限的高光谱智能化自动监测系统，形成“在线监控、追踪溯源、立即整改”的快速反应闭环机制。持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建立污染及疑似污染地块信息共享机制，制定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管理台账，实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切实打好打赢净土保卫战。

（五）用心用情办实事，多措并举绘就民生幸福底色

民生保障坚实有力。高质量办结 20 件重点民生实事，民生领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79.2%。全力保障稳岗就业，举办各类招聘会 130 场，新增城镇就业 1855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183 人，通过城乡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 1199 人，均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荣获国务院“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开展供热“一张网”行动，积极推进匡山热力和绿园热力纳入全市供热一体化系统，惠及群众 5.5 万户。加大优质文体产品供给，创新推出“艺术槐荫”文化品牌，精准配送 2075 场次高端文化艺术产品及服务，改建、提升 16 处城乡书房，建设提升体育场地 32 处，成功举办“槐荫区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密切关注“一老一小”，创新实施“家庭养老床位”，高标准建设 3 处医养结合机构，打造 5 个农村幸福院“幸福食堂”公益试点项目，我区被

确定为 2022 年度全省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地区。稳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建立“单秋华全国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我区被评为全省首批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

教育强区行稳致远。建成西沙 A4 地块幼儿园等 5 处教育设施，完成泉新学校等 3 所学校教学楼加建工程，完成 11 所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与山东师范大学深化合作，启动实施共建“中国 3H 校园欺凌防治示范区”“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基础教育国际化建设合作区”项目。加强师资配备，新成立 3 个名校长工作室，公开招聘新教师 243 人。全市首个篮球人才培养试点区县和全市幼儿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现代教育试点区落户我区。全区 100 余名教师在国家级、省市级评选中斩获佳绩，23 所学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特色学校称号，37 个教育成果在国家级、省市级评选中获奖，“槐荫教育”品牌越来越响亮！

政务服务持续优化。创新建设“齐鲁之窗”省市区一体化市民服务中心，成立审批服务大联盟，实现政务服务“跨域办”。设立“槐小花”服务专员，推出“帮代办”“一站办”“自助办”“全时办”服务体系。成立宜商中心，建立“落地即联”“选优”“培育”“预警”“补牢”五项机制，全生命周期服务不断拓展。深化“一链办理”

改革，推进审管互动无缝衔接。大力推广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22150 户，实有市场主体总量同比增长 2.3%。

安全底线全面守牢。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消防、防汛等领域安全排查。组建全区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工作网络，建设联勤联动应急救援站点 20 处、地震监测点 9 处。出台耕地保护激励办法，严格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有力确保粮食安全。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守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维稳任务。加强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创新实施“五社联动”，我区被认定为全省基层治理实验区。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妇女儿童、慈善、红十字、残疾人、双拥、国防动员、东西部协作等工作都取得新成绩、新突破。

（六）优化作风增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地生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持续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用法治思维作决策、解难题的能力。自觉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112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239 件，满意率均达到 100%。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万余条，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满意率达到 99.5%。

强化作风能力提升。深入开展作风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发扬伟大建党精神，大兴“严肃严格、求真较真、细致细究、务实扎实、高效快捷”的工作作风，坚决纠治“四风”，切实为基层减负。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分别压减 5.7%、10%，切实把有限的财力用于惠企利民。坚持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加强审计监督，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尽最大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守护了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确保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保持了昂扬向上的总体势头。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

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顽强拼搏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驻区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中央和省市驻区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槐荫建设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产业竞争力、区域创新力水平还有待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仍不牢固；重大项目落地建设速度还不够快，“四新”经济发展不够充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还不彻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依然艰巨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持续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二、2023 年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2023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紧紧围绕全市“勇当排头兵、建设强省会”思路目标，锚定区委“125510”发展思路，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更大作为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全力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

综合考虑发展实际，2023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3%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12%左右，实际使用外资平稳增长，新增城镇就业 1.74 万人以上，全面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安全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高实体经济竞争力

加快打造医养健康产业高地。聚焦“五大专业集群”，精准对接上下游企业，签约引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类、高端医疗类、医药器械类项目 30 个以上，推动医养健康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全力服务高端项目，加快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部“一带一路”

中医药防治重大感染性疾病联合实验室、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省实验室科研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支持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齐鲁现代微生物技术研究院引入核心技术项目，加快启动 P3 实验室建设。强化产业聚合，推动海凭国际·济南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发挥精准医学产业园、医疗健康科技创新产业园等载体优势，加快形成以“医”为核心、“医教研产养”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圈。

持续繁荣央企总部城。以产城融合为目标，高标准编制央企城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产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配套设施、人才储备及综合服务水平。加强以产业链为核心的产业集聚，着眼高端技术、高层次人才、知名企业，做好上下游企业招商，力争在龙头型、旗舰型、基地型重大产业项目招引上取得新突破。推动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扩容升级，力争入驻企业达到 90 家，基金管理规模达到 230 亿元以上；抓好上市企业后备资源递进培育“荷尖”行动落实，加快尚婵文化新三板挂牌进程，引导生态家园做好北交所上市准备。推动楼宇功能完善和业态聚集，依托绿地集团、万融置业、报业集团等运营商，吸引更多信息技术类、科创服务类、文化创意类、金融产业类企业落户，实现“一楼一特色”。

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支持济南二机床、九阳集

团、山东中车等制造业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培育高成长型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市级以上“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 30 家。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梯次培育省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全面提升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综合竞争力，组建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培育壮大“一号产业”，精心打造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园，推动元山电子二期、华纳钠离子电池、晶芯半导体等优质项目落地见效；完善“亩产效益”评价改革，进一步提升智能家电、先进材料、工业打印等产业发展水平。

大力发展特色文旅产业。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策划培育旅游重点项目，稳定旅游业发展预期。加强黄河文化交流合作，编创黄河文化文艺剧目，讲好槐荫黄河故事，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开展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支持省会大剧院举办国家级文化艺术演出和文化交流活动。积极创建山东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构建产业链上下游生态圈和服务网。积极打造文化创意集聚区，支持西城高科、五洲农业、赛石玫瑰园、美里湖托管示范园建设青少年研学基地，连片提升泉城稻花香田园综合体，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打造泉城消费新增长极。健全常态化促消费机制，优化提升促消费活动，构建高品质消费商圈，推动传统商贸企业消费业态升级，积极培育在线消费、智慧消费、

平台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促进消费回暖。高标准打造经十西路汽车产业带，支持润华汽车主题公园扩容提质、匡山汽车大世界转型升级，加大新能源汽车、高端汽车品牌的引进力度，推动汽车后市场多元化、品牌化、平台化发展。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对接“9610”跨境电商企业，引进外贸新业态主体，不断开创外贸工作新局面。

（二）着力推进科教强区人才兴区，厚植区域发展新优势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聚焦“科创兴”总体目标，围绕产业创新重大战略需求，实施科技创新五年行动计划，加大新领域新赛道投入。优化科技服务，统筹利用各类政策资源，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数字化改造提升，打造“科技尖端人才+产业孵化器+科技金融”链条互动发展的创新创业新生态。激发科创平台活力，持续推动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山东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建设，支持山东天岳争创国家实验室，鼓励更多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创建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新研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提升我区源头创新能力。推动山东科创（槐荫）基地建设，带动绿地科技智慧港、中开院山东高速孵化器等双创基地蓬勃发展，打造我市西部科创集群。

坚定不移办好优质教育。牢牢把握

“教育兴”目标定位，推进实施“教育兴”五年行动计划。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建成烟台路小学等 3 处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开工建设恒远学校初中部等 8 处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完成西城实验学校、阳光 100 中学教学楼加建工程，实施阳光 100 小学等 3 所学校活动场地改造。用好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坚持打造新校、提升老校并举，缩小校际间办学水平差距。深入推进“一校一品”党建领航工程，高质量开展名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第五期“双名”培养人选培训。建立交流轮岗平台，推进校长调整轮换、教师按需轮岗，优化干部教师配置。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实施幼儿园园长素质提升工程，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鼓励发展特色化职业教育，统筹发展特殊教育、民办教育和社区教育。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组织“才聚泉城”名校行引才系列活动，面向山东大学、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等驻济高校开展“人才政策进校园”活动，吸引更多“山大系”“第一医科大学系”等人才团队在我区就业创业。推动人才公寓项目 2023 年底交付使用，为各类高端人才提供宜居宜业优质环境。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着力做好全国重点人才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海右名家”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高端外专计划等人才工程申报工作。

（三）着力抓好重点项目，打造高质

量发展强引擎

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完善“清单化管理、工程化推进、过程化督导”机制，抓好总投资2974亿元的183个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医疗硅谷、省立医院病房综合楼、市疾控中心等医疗康养类项目建设；突出抓好龙湖TOD综合体、远大购物广场、壹合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建设；积极推动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项目二期、山东大学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项目开工建设；全力推动国网山东电力生产检修建设基地二期、九阳总部及创意创新中心、德迈国际中心等项目按期竣工，确保实现“项目数量多、投资总量高、推进速度快、建筑体量大、产业项目优”的建设目标。

打好要素保障突破战。全面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紧盯土地、审批、资金等关键环节，提供签约、落地、建设、投产全流程全周期服务。聚焦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老城区等重点片区，进一步加大征收拆迁工作力度，坚决打赢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安置六区、保障六区、王府水电TOD等项目征收拆迁攻坚战。加快盘活利用批而未供存量土地和闲置土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工具，争取更多国家专项资金额度，汇聚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的最大合力。

打好项目谋划招引主动战。牢牢把握政策支持方向，紧贴我区发展所需，常态

化谋划包装重点项目。充分发挥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央企总部城、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等载体作用，抓好重点片区配套项目引进。增强项目谋划专业化能力，实施投行化招商，借助第三方力量，积极利用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矩阵，发挥以商招商、“龙头带链”作用，聚焦500强、央企等，开展多主题招商活动，谋划引进一批基础设施、民生、产业领域重大项目。

（四）着力建设数字槐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变革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建设高效协同指挥体系，以槐荫智脑中心为核心，加快推进系统整合汇聚，强化数据融合治理，提升城市大脑调度指挥决策能力。优化完善“一网通办”，构建智慧惠民体系，持续推进医疗医保、社会保障、入园入学、就业服务等公共服务便民化，优化“爱山东”槐荫分厅功能，提升移动端政务服务能力，推进“无证明城区”建设，基本实现“一屏指挥”“一网通办”“掌上办公”。

加快打造数字社会。加强“槐荫智脑”对社会治理支撑作用，构建基础民生服务、城区智慧治理等重点主题库。深化实施“雪亮工程”，建成一批基础型智慧社区，打造1—2个成长型和标杆型智慧社区，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加快农村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依托开创集团、一点资讯等企业，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促进数字技术全链条赋能实体经济。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步伐，持续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现有大数据潜在价值，着力构建数据、算力、算法联动发展格局。深入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强化 5G 融合应用及产业带动，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市场主体信心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强区政务服务中心及各街道便民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建设，优化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服务流程。强化“槐小花”服务专员队伍建设，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向社会民生拓展。加快推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的互通互认，推动全程网办率再攀新高。

抓好宜商中心建设。打造“槐荫惠企政策服务队”，拓宽联系企业渠道，推动国家、省、市系列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优化完善政银企对接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

神，支持民营企业在槐荫创新创业，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审批服务关键节点、核心环节，优化再造办事流程，严格执行“清单之外无审批”。加快提升“齐鲁之窗”政务服务大联盟通达开放影响力，全力推进京沪沿线城市、黄河流域沿线地市州“跨域通办”签约全覆盖。大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部分行业探索推行“一业一证+证照联办”许可模式，实现“准入即准营”。

（六）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持续彰显槐荫魅力

积极推动城市更新。认真落实全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坚持“留改拆”并举，加快构建城市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中优”战略实施，启动市立五院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福音里片区、御景城北片区、段店片区改造项目二期、试验机厂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加快推进市立五院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经十纬七东北地块等城市更新项目。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精细化管理，加快推动保护更新、业态迭代、内涵提升。扎实推进总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为既有建筑加装电梯 40 部，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全力配合保障轨道交通、济郑高铁、京台高速改扩建、腊山河西路北延等交通设施建设，努力打造功能完备、品质一流的现代

化中心城区。

精细开展城市管理。狠抓城市家具保洁、广告牌匾整治、建筑外立面提升不放松，持续创建特色道路、特色街区。拓展推进厕所革命，打造“星级”公厕和城管驿站。推广“城管进社区”工作，高标准配置城管工作站，改造升级垃圾分类设施，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实施园林绿品质提升工程，建设腊山立交综合公园、刘长山路游园等7个公园，围绕经十路沿线、西客站片区等重要节点增设口袋公园，有机串联各类景观资源，建设适宜骑行步行的线性绿色空间。进一步推动物业规范化管理，加强医院、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管理，让城市环境更宜居、群众生活更舒心。

不断厚植生态优势。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加大济西湿地、黄河沿线生态修复与保护，不断巩固黄河水、长江水、玉符河、小清河生态优势，全力构筑黄河生态屏障。深入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推动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持续优化，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强力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治理，加强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抓好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无废城区”建设。巩固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

视和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七）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扛牢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加大节水设施应用，加强农业技术服务，努力培育“超吨粮”和“吨半粮”攻关片区，持续扩大“吴家堡大米”等优质粮食生产规模。积极推广优质蔬菜品种，建设优质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全力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加强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提升稳产保供能力。积极构建“一心两园”渔业发展新格局，指导禽畜养殖户健康规范发展。

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大河、大湖、大湿地”生态资源优势，以“七星九美十三香”乡村振兴示范区为基础，打造“济水南、黄河韵、稻花香”农文旅融合示范区，构建“一轴三区五园”乡村旅游新格局，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业土地流转和托管业务，确保全区农村土地经营规模化率继续保持80%以上。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积极促进农业企业提档升级，培育1—2家市级龙头企业、1—2家省级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正泰恒中央厨房基地

等项目建设，力争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和营业收入双增长。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引导金融助力，全力推动银农直连系统应用，拓宽村集体和农民增收渠道。

加快建设和美宜居乡村。聚焦“渠通、路畅、村美”目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省级美丽乡村创建。统筹提升乡村环境风貌、文明风貌、特色风貌，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挖掘和保护利用。高标准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广农村人居环境物业式管理模式，创新开展“最美庭院”评选等活动，实现市级清洁村庄全覆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脱贫群众收入稳中有进。

（八）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精准抓好疫情防治。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加强医疗服务和防疫物资储备，全力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持续提升各级卫生服务机构、药店、家庭医生的兜底服务救治能力。坚持资源下沉、服务拓面，加强农村地区、养老院、学校等重点场所防护，抓好老年人、孕产妇、婴幼儿和患基础病群体的疫情防控，指导居家治疗人员做好健康监测和对症治疗，加快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最大程度守护

群众生命健康。

高质效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就业优先导向，探索建立驻区重点企业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全新激励机制，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保障力度，扎实推进零工市场升级及零工公寓建设。着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扩面和家庭养老床位增设工作，健全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持续开展“幸福食堂”公益项目，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区、儿童友好城区，搭建促进妇女发展的广阔平台。提高服务残疾人工作水平，在各街道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扎实办好民生实事，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全面提升“艺术槐荫”建设水平，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广全民“文化点单”，持续推进高端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推进“书香槐荫”“悦读西城”品牌建设，打造新型阅读空间和社会化运营图书馆分馆。鼓励支持全民健身，打造 1 处体育公园，建设 15 个体育场地。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积极推动“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中医药文旅产业示范园。精心打造“银龄医养”品牌，高标准建设省级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就医需求。

持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守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一排底线”。大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久久为功推进扫黑除恶。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五社联动”，高质量完成全省基层治理实验区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不断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持续抓好退役军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史志、档案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力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吹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进号角。身处伟大时代，我们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唯有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笃行不怠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能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为此，我们将**始终做到立场坚定、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思想上同心同向、政治上坚定坚决、行动上对标对表，切实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始终做到勤政为民、求真务实**。加快转变工作作风，

自觉用群众的眼光、群众的视角来想问题、作决策，主动下沉一线、深入基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能。高度重视、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全力当好人民公仆。

始终做到依法行政、秉公用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区政府系统学法、守法、用法、普法制度，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完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全面深化政务公开，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始终做到遵规守纪、清正廉洁。**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狠抓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发扬斗争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四风”问题反弹。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大对资金、资产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强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民生、促发展上，以政府“紧日子”换取市场主体“稳日子”、人民群众“好日子”。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为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而不懈奋斗！

关于槐荫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2 日在济南市槐荫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范忠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槐荫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充分把握区位优势，铆定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

济社会发展，高质高效落实区委“125510”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3.5%；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1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599.6 亿元，增长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高于人代会计划 11 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完成 51 亿元，增长 40.8%，高于人代会计划 22.8 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 10500 万美元；引进市外投资 230 亿元，增长 8%。经济社会发展具体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一）产业发展稳中有进

农业基础持续稳固。投入 500 万元开展耕地保护行动，清理整治耕地 5000 余亩。建设玉米高产试验田 50 亩，亩产提高至 636.4 公斤。发放各类惠农补贴 150 万

元。顺利通过国家无疫省评估验收，无疫区建设工作圆满完成。积极推进“济香 1 号”本土水稻新品种审定和“泉城稻花香”田园综合体提升项目。工业生产稳中提质。工业增加值连续多月稳居全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预计完成产值 198 亿元，增长 11.5%，年度新增入库工业企业 6 家，济南二机床集团等重点工业企业带动作用增强。现代服务业运行总体平稳。华晨阳光等人力资源企业、开创集团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快速发展。新认定市级总部企业 3 家、首批市级储备特色楼宇 1 处。山东国际会展中心 6 月份复展以来，先后举办各类展会 50 余场，吸引参展企业 9000 余家，参展人数 35 万余人次，拉动消费超 8 亿元，办展数量达全省第一。做优做强电商产业链。整合斜杠广场、绿地齐鲁之门等楼宇资源，培育发展直播、短视频制作等产业，西城新媒体电商直播基地、顺达直播(济南)电商有限公司入选山东省商务厅首批电商生态链企业，我区获首批“山东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称号。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入驻类金融企业 81 家，累计基金管理规模超过 200 亿元。润华物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三大需求协同发力

重点项目加快建设。7 个省级、14 个市级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在建。区级重点项目开工在建 106 个，其中续建、新建项目 99 个，储备项目 7 个。省肿瘤医院质子中

心成为中国大陆第一个投入临床使用的质子项目，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眼科与视光医学院建成使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齐鲁中科现代微生物技术研究院、树兰（济南）国际医院全面竣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二期即将启用，山大国际医院、施尔明国际眼科医院、医疗健康科技产业园、精准医学产业园正在加紧招商。山东省首个地铁上盖钢结构装配式租赁住房项目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4 号线、6 号线全面施工，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正式获批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年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8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3583 万元，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需求 1.8 亿元，第四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需求 3.9 亿元。消费回暖步伐加快。持续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为企业发放稳岗补贴，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全力稳住市场主体。全区实有市场主体 13.7 万户，增长 2.3%。全力推动汽车消费，安排区级资金 600 万元，拉动汽车销售量 8000 辆，带动 15 亿元销售额。“夜间经济+智慧商圈”促消费活力迸发。华联西市场及印象济南·泉世界 2 处商圈获得市首批智慧商圈试点认定，智慧商圈数量列全市第一。印象济南·泉世界获“全国夜间经济示范街”授牌，阳光 100 凤凰街被认定为市级夜间经济聚集区。外贸发展态势良好。积极对接济南综保区、中国邮政济南分公司，做好跨境电商发展，推动跨境电

商与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重点企业九阳从传统一般贸易向跨境电商转型升级。

（三）新兴动能持续增强

科创资源加速集聚。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 个、省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济南市重点实验室 2 个。山东科创（槐荫）基地荣获“山东省版权示范园区”称号。我区被确定为第一批全省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我区作为全市唯一区县入选全国首批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区。提高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 R&D 经费投入增长 21.3%，GDP 占比增长 8.5%。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等单位牵头或参与的 14 个项目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7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入库企业 384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 70% 以上。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区登记技术合同 474 项，交易额完成 45.1 亿元，增长 948.4%，增幅排名全市第一，总量居全市第三。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青年友好型城区”建设，济南首个“城市青年会客厅”落地槐荫，吸纳 16 名博士、603 名硕士，引进外国专家 22 人。先进制造业加速崛起。智能制造产业区今年累计签约落

地项目 20 个，实际使用外资突破 2.2 亿美元，专利总量达到 1244 项，槐荫经济开发区在全市综合评价中位居第二位。鲁中机铁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建成投产，济南精准医学产业园（三地块）、均和云谷·济南汇智港等标准厂房项目扎实推进，为新兴产业落地和企业入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载体支撑。37 个项目列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计划，12 家民营企业入榜“2022 年济南民营企业 100 强及产业十强”企业名单，3 家企业获批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数字经济发展动能强劲。2 个项目获评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1 个项目被评为济南市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示范项目。实施中小企业培育与提升计划，新培育省级瞪羚企业 2 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新建 5G 基站 758 处，上云企业 5650 家。

（四）重大战略有效落实

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印发《槐荫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统筹推进机制的意见》。聚焦黄河安澜，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推进黄河“清四乱”工作，整治沿岸四乱问题 7 件，基本完成长平滩区护城堤工程（槐荫段）建设；聚焦集约节约用水，守住地下水采水、引黄水灌溉“两条红线”，强化对 48 家地下水取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监管；聚焦

高质量发展,开展合规园区调区扩区工作,为沿黄工业项目落地提供发展空间。加快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交通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融合发展、文化旅游深入合作,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西兴”龙头作用凸显。济南远大购物广场、中科创新广场、西客站片区公共租赁房、济南应急救援储备中心等项目全面开工建设。“中优”战略持续推进。市立五院周边片区、经一纬十二东三角地等7个城市更新项目启动实施。

（五）重点改革提质增效

“产业链”效用日益凸显。聚焦主导产业布局,创新实施“一块经济飞地+一块产业转移基地”招商模式,拓宽招商“两平台”,实现以商招商、精准招商,有效拓展主导产业链条。全年对接项目420个,落地85个,数量达前两年之和。政务服务规范高效。立足齐鲁门户和“京沪会客厅”的区位优势,成立首家“7×24”省市区一体化市民服务中心,以“五全标准”(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全满意)提供一流特色服务,擦亮“齐鲁之窗”政务服务品牌。成立“齐鲁之窗”政务服务大联盟,实现“一圈”“一线”(“一圈”即省会经济圈内7市59个区县,“一线”即省内23个黄河流经区县)跨域通办全覆盖。完善“智惠导服”体系建设,打造网络化、集成化的“线上+线下”咨询台,实现高、中、低频事项100%覆盖。在全市首

创承接区级政务服务相关诉求及意见建议,工单承诺办结时限压减82%,企业群众满意率达到100%。持续完善“涉企财税政策落实监测点、监察员、直通车”制度,通过财税部门门户网站、“送政策进企业”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创新建立“即联机制”“选优机制”“培育机制”“预警机制”“补牢机制”五大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持续开展“政企同心沙龙”“携手共建营商环境”等多种活动,为企业送温暖、送政策、解难题。农村改革顺利推进。将治理“空壳社”纳入常态管理,清理整顿“空壳社”40余家。谢屯生态农业合作社被评为省级示范社,大李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市级示范社。优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职能,实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委会分账管理,开展“银农直连”试点,促进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有序。

（六）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日益改善。通过严控“两高”项目上马、持续压减煤炭消费、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等措施,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8.8%,优良天数比率提升8.5%;PM2.5浓度、重污染天数控制等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市定目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率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9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积极推进可再

生能源发展，新增并网4523.88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实施棚改旧改（征收拆迁）项目遗留户清零百日攻坚行动，累计完成签约176户、交房192户，形成净地6处。完成10个老旧小区（院）改造，改造面积4.9万平方米，惠及居民536户。实施兴济河东路、梦世界商业街、经七路、卿风路等道路外立面提升改造，累计改造建筑物外立面7.8万余平方米。投资2175万元，完成道路坑槽修补7.2万平方米，维修人行道3.8万平方米，修复立沿石4357.5米，树池整治1063个，检查井周边整治566座，整治点位累计完成5354处。持续推进城市排水管线“清网战役”，疏通管道559公里，排查加装雨污水检查井防坠网1.2万座。城市建设更加宜居。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汽车充电桩4791个，培育14个汽车充电服务示范小区。新建改建公厕7处，新建改建垃圾分类亭120个，首批10处城管驿站已全部投入使用。实施腊山河污水综合整治工程、经十西路污水管网治理项目、腊山河西路（经十路至青岛路段）污水干管抢修工程，解决西客站东广场附近路段汛期积水严重问题。

（七）民生保障坚实有力

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79.2%，20件民生实事圆满完成。筑牢疫情防控屏障。规范设置常态化便民核酸采样点389处，愿检尽检点80处。累计接种

新冠病毒疫苗182.2万余剂次，覆盖69.9万余人。完成党代会、中高考等40余次重要会议活动和考试的疫情保障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开展校改提升工程，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幼儿园11所。深入推进“双优工程”项目，全区6个教育教学成果在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评选中获奖，获奖层次和获奖数量均列全市前列。就业形势总体平稳。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企网络招聘行动”“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各类招聘会130场，提供岗位6.5万个，达成就业意向8306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320万元，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7889万元，稳岗返还补贴3669.9万元，城镇新增就业1.8万余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183人。重点关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共申报国家级人才工程13人、海外工程师1人，申报总量创新高。繁荣文体事业，印象济南·泉世界获批国家4A级旅游景区，方特成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高质量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各类体育场地32处，安装健身器材368件。群众生活保障有力。实施精准救助工程，提高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发放社会救助及各类补贴资金2400余万元。实施“情系桑榆”养老服务工程，为孤寡老年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贫困老年人、80周岁以上空巢老年人、失独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36种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建成

“15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实施“花朵”工程，加强孤困儿童兜底保障力度，建强基层儿童服务队伍。4个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被确定为济南市社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基地。全区16个街道和203个社区（村）全部实现医保工作站（点）全覆盖。完成适龄妇女“两癌”筛查5090人，出生缺陷干预受益群众1585人。实施适龄儿童免费牙齿窝沟封闭和涂氟防龋项目，完成窝沟封闭6855人，涂氟14391人。逐步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为3000余户（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499.3万元。妥善解决农民工工资清欠问题，为1.4万人（次）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约3亿元。做好疫情期间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开展价格认定数量173件，涉案标的额2058万元。确保电力平稳可靠运行，落实有序用电方案。民用优质燃煤应供尽供。加大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力度，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东西部协作和政县年度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强化企业生产、能源、粮食等行业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此外，老龄、慈善、助残、妇女儿童、共青团、民族宗教、外事、档案、史志、信用体系建设、军民融合等各项工作也都取得了新进展。

总的来看，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承压运行。通过稳增长、稳市场

主体、保就业，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区经济发展韧劲持续增强，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监督指导、区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区上下凝心聚力、踔厉奋发的结果。但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仍然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城市能级跃升不足，产业链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产业发展不够均衡，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科技创新能力总体偏弱，重点项目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较弱，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不足，城市功能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民生领域仍存在工作短板等。对此，我们需要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锚定目标、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加以解决。

二、2023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巩固经济企稳回升向好势头意义重大。面对新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新的艰巨任务，全区上下务必强化使命担当，矢志砥砺前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战略机遇，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围绕区委“125510”工作思路，精准锚定发展航向，察势而谋，驭势而行，乘势而上，奋力谱写槐荫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 生产总值增长 5.5%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3%左右;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
- 进出口总额增长 12%左右;
- 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平稳增长;
-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三、2023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 悉心毕力提升产业能级

一是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大力实施品牌创建,持续做强“槐荫四宝”。挖潜“西郊盖韭”“卤味猪蹄”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山东手造”传承人培育工程。打造北方最大的育种、种苗研发基地。打造 1-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力争培育 1-2 家省级龙头企业。二是夯实工业经济主体地位。坚持把工业稳增长放在重要位置,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围绕高质量发展、科创引领、城市品质提质升级等重点任务,高标准抓好《槐荫区“产业兴”五年行动计划》落实,以八条产业链为重点,依托济南二机

床等龙头企业,建立健全产业链培育机制,着力建立具有槐荫特色和持续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深入推进 5G 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两化深度融合,重点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兴数字产业。培育壮大“四新”经济占比,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引导鼓励企业申报“单项冠军、瞪羚、专精特新”等项目,争取各类企业增加 30 家以上。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进一步提升科技型企业占比,实现省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和认定数量每年不断递增。发挥济南工业产品供需对接平台的拉动促进作用,支持企业研发“首台(套)技术装备”自主创新、发展优势产品能力。三是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紧抓数字经济发展契机,引导传统商贸企业通过网络、定制、体验等消费模式进行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在线消费、智慧消费、平台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培育。把握电商发展机遇,大力推动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业融合发展。积极构建优质高效的会展业体系,建立会展与其他重点产业联动发展新格局。

(二) 精准发力扩大有效需求

一是发挥投资关键支撑作用。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全力以赴抓项目、谋项目、争项目、促项目。充分发挥“重点项目攻坚行动工作专班”作用，完善推进“清单化管理、工程化推进、过程化督导”工作机制，抓好总投资2974亿元的183个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房保障房工程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聚焦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立足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领域，在槐荫全域内策划包装质量优、体量大、投资强的项目，筑牢高质量发展硬支撑。二是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深度挖掘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带动潜力，突出抓好汽车、医药、商超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充分抢抓消费热点，全力打出促消费“组合拳”，助力消费持续回暖。加速释放夜间经济活力，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实施具有弹性的监管模式，全力打造精彩繁荣、安全有序的夜间经济，重新点亮城市“烟火气”。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经济，加快培育直播电商基地，拓展电商产业发展维度，从线下到线上，带动传统经济、产业迭代升级，跑出电商产业“加速度”。加快新能源汽车品牌引进，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高标准打造经十西路汽车产业带。三是加快推进外贸提质扩容。

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推动跨境电商与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与济南邮政跨境电商“9610”业务合作，积极引进新的外贸企业及新业态主体，推动我区跨境电商进出口各业态均衡发展。深入推动与济南综保区战略合作，进一步推动双方信息互通、业务互联、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助推我区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

（三）持续用力推进区域战略落实

一是深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实。不断提升干流防洪减灾能力，确保黄河安澜。巩固提升黄河标准化堤防建设，开展“清四乱”回头看行动。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单元载体建设。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低效落后产能淘汰改造，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力推动集约节约用水，高标准创建全国节水典范城市。加快推进合规园区调区扩区工作，为沿黄地区重点工业项目落地提供发展空间。二是加快推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京沪会客厅”省会经济圈各市会客厅和共享展厅的作用，深度服务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以实际行动推动“一圈同城 共建共享”。三是持续深化“西兴”“中优”重大战略落实。全力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开工建设。加快落实市立五院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规划策划方案，

快速推动“中优”。

（四）不遗余力推进重点改革

一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发挥好“齐鲁之窗”省市区一体化市民服务中心重要作用，加快提升“齐鲁之窗”政务服务大联盟通达开放影响力，全力推进京沪沿线城市、黄河流域地市州“跨域通办”签约全覆盖，辐射带动城市之间优势互补、数据联通、资源共享。持续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围绕企业留得住、经营好的目标，在证照分离、一照多址等方面持续发力。大力推进“槐小花”品牌建设，探索建立分领域、分层级的“槐小花”队伍。二是强化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有关规定，在资源供给、政策扶持、环境优化和能力提升等关键问题上，为中小微企业持续“开门”“减负”“输血”“赋能”，全力保护并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为中小微企业长远发展积蓄强劲能量，畅通市场“微循环”。三是稳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有效盘活存量资源，整治提升低效用地，积极做好“腾笼换鸟”文章。聚焦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老城区等重点片区，实施新一轮征收拆迁攻坚战，坚决破除影响重点项目落地的瓶颈制约。四是抓牢“双招双引”生命线，以“链长制”为突破，发挥好“招商大使”“招商合伙人”“产业链链长”的作用，围绕八条产业链深入谋划高质量项目，通过按图索骥、沿链招商，助力招商

引资工作提档升级。研究重点领域产业链“链长制”激励政策，围绕推动重点产业降本增效、集聚提能、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方面，鼓励“链主”充分发挥建言献策、产业赋能、决策咨询、智库智囊重要作用，把项目落地到家，把产业链接到位。

（五）殚智竭力攻坚“五大主战场”

一是推动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加快发展。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定位，探索在国内率先建立医学园区评估指标和评价体系，进一步优化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发展环境。加快齐鲁医院综合类国家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广安门医院中医类国家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申报工作，着力打造中、西医双料国家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推动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主中心全面投产，构建“产业园区+产业数创中心+产业基金+产业联盟”四位一体生态体系，在加快数字产业培育上求突破。发挥科技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强化核心技术项目引入，签约引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类、高端医疗类、医药医械类等项目至少 30 个。二是发挥央企总部城重要载体作用。立足职能定位，以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为抓手，以税源建设为核心，围绕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绿地齐鲁之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等楼宇载体，科学布局楼宇发展方向，明确功能定位，因地制宜

招大引强，力争实现 500 强、央企、50 亿元以上企业和重点产业链项目量质新突破。三是做强做优智能制造产业区。加快推动均和云谷、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三期、宽禁带半导体产业园等载体建设，推动天岳先进扩产能项目、元山电子二期高温高功率碳化硅模块项目、华纳新能源钠离子电池项目等优质项目落地，持续提升槐荫经济开发区“一号产业”首位度。加快推动科创平台建设，深化宽禁带半导体项目成果转化，助推山东天岳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四是全面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依托百年商埠历史文化区底蕴优势，做好齐鲁文化、黄河文化、商埠文化等特色文化的文章，开发一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特色文化旅游产品，推动文化传承与文化创新相统一。五是生态赋能乡村振兴。依托生态资源优势，推动“七星九美十三香”美丽乡村先行片区二期工程加快建设，打造集高效农业、乡村旅游、生态保护功能于一体的乡村特色风貌带，绘制更加精美的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槐荫画卷”。

（六）凝心聚力加强城市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抓好市立五院周边片区、张庄村等城市更新，加快实施老商埠区保护开发建设，高标准实施 52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工

程。二是强力攻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片区拆迁收尾，力争尽快完成安置六区、保障六区等项目范围内房屋清零。三是积极配合地铁 4 号线槐荫段建设，全力保障济郑高铁（槐荫段）、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玉符河综合治理工程、兴济河西路工程进度。四是深度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全域推进城市标准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扎实开展市容环境、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空间立面等常态化管理维护，全面提升城市绿化、美化、净化、亮化水平。五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实施辖区河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和山体公园游园绿化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百里黄河风景区槐荫段建设标准。六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强化空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控农业用水总量，农业引黄用水总量不超 1700 万方，农业取用地下水不超 300 万方。

（七）齐心协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优化教育资源建成 3 处、开工建设 8 处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完成 5 所学校改扩建工程。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多途径扩大义务教

育学位供给,全面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二是强化就业保障。打好全力稳就业岗位、有力扩就业渠道、聚力保重点人群、大力提职业技能、着力强就业服务的“组合拳”,以就业促增收,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74万人以上。全面优化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质效,城镇新就业人员中首次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指标比例达到100%。

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居民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大力发展养老和托育服务,加强城乡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强化社会救助,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预警致贫返贫风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行动。健全安居保障体系,优化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四是优化文体服务。运营数字化手段普及推广“文化点单”,打造2.0升级版“艺术槐荫”。推进“书香槐荫”“悦读西城”品牌建设,健全

完善“全民阅读”引导机制。投入300余万元,打造提升体育公园1处,各类体育场地15个。

五是深化社会治理。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完善水、电、油、气、粮食等战略资源应急储备调度制度,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调度和储备调节,确保城市平稳运行。建强用好“槐荫智脑中心”,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整合优化网格功能,推动实现“一网通管”。

六是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信访稳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安全、金融风险防控等工作,坚决守好“一排底线”。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作用,推动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档案、统计、史志、退役军人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让我们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奋楫争先,赓续前行,共同向着“十四五”宏伟蓝图大踏步进发!

关于槐荫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2 日在济南市槐荫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槐荫区财政局局长 李 君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槐荫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西兴”、“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等历史性机遇，紧紧围绕区委“125510”发展思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构建实力型财政、安全型财政、服务型财政、创新型财政，全力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01,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期的 100.2%。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13,69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87,306 万元。

分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增值税实现 137,516 万元；企业所得税实现 51,447 万元；个人所得税实现 29,889 万元；土地增值税实现 44,896 万元；契税实现 77,635 万元；耕地占用税实现 1,916 万元；其他地方各项税收实现 70,395 万元；非税收入实现 87,306 万元。

省市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 30,496 万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47,006 万元，完成调整支出预算数的 106.8%。

主要支出项目的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39 万元；国防支出 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467 万元；教育支出 118,73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21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5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6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011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7,42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住房保障等其他各项支出 30,729 万元。

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和省市财政体制改革结算办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一般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和上年结转、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减去上解省市财力等支出，全区实际可用财力为 476,606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47,00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6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66,78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24,576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53,034 万元，调入资金 9,07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0,1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43,01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7,2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 万元，其他支出 65,85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85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4 万元，调出资金 1,66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04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52,16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745 万元，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420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48,80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6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19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资金为 83,79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77,6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6,14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 922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68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34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2 万元。调出资金 277 万元。

（五）上级补助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按照残保金管理条例，残保金收支实现 2,12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六）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1,7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41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35,300 万元，未达到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

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在 2022 年财政决算编制中预计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财政运行情况

2022 年，受一系列超预期因素影响，

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较多，疫情防控、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形势异常严峻。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区上下锚定目标、凝聚共识，聚非常之力，应对非常之难，全力推进财源建设，全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全力深化财政改革，全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区委“125510”发展思路高质高效落实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多措并举开源增收，全力保障经济运行

聚焦重点项目，培植优质财源。通过盘活存量资金、整合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眼科与视光医学院、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齐鲁中科现代微生物技术研究院、省肿瘤医院质子中心建成使用；树兰（济南）国际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二期即将启用；山大国际医院、施尔明国际眼科医院等项目主体完工；新增省级瞪羚企业 2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2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28 家、上规入库工业企业 3 家，37 个项目列入 2022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聚焦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财税部门、街道广泛开展“送服务进企业”、“送政策进企业”活动，通过“泉惠企”平台、微信公众号、政府公开网站、工作群等形式，及时推送相关助企政策，累计走访、联系金融机构、企

业 300 余家；及时兑现“稳经济、促发展”等财政政策，为企业提供政策保障、服务保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拧成财源建设一股绳；成立槐荫区财税银企党建联盟，搭建政银企联系沟通桥梁，实现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企业对接畅通、资源共享、共同发展。**聚焦助企纾困，释放政策红利。**累计落实各项惠企税收政策减免税款近 400,000 万元，惠及 15 万户次纳税人；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全区 14 家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屋租金 369 万元，惠及 184 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消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明确政府采购预付款、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的份额预留以及政府采购合同款项支付等要求，助力企业纾解困难。**聚焦资金资源，提升保障能力。**强化要素保障，与济南市融资担保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在全区开展担保业务，在保金额达到 133,500 万元；助力基金发展，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推进各类投资业务，统筹省、市级扩消费促发展资金 595 万元，用于支持促消费行动；发挥金融企业资金优势，制定企业服务专属菜单，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抓好房产办证契税征收工作。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推动创新发展

赋能产业升级。设立 1 亿元产业扶持

资金，支持产业发展，12 家企业入榜“2022 年济南民营企业 100 强及产业十强”企业名单，3 家企业获批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赋能人才强区。**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949 万元、再就业资金 1,660 万元、区级大学生就业援助岗位补贴资金 1,087 万元，拨付各级租赁住房补贴及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3,235 万元，有力支持了青年创业、安居和金融需求。**赋能科技创新。**积极谋求与上级各产业引导资金的合作，创新融资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注入发展和创新活力；安排科技产业引导资金 2,000 万元，全力保障支持“科创十条”落实落地；安排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经费 630 万元，专项用于科技创新与发展，全力支持科技研发项目。

（三）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福祉

全力提高统筹能力。加强分析调度，加大统筹和对上资金争取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基层“三保”、直达资金、重点项目支出；从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力度，将有限财力集中用于经济发展、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2022 年全区民生支出 35.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

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安排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防疫物资采购、隔离点、防疫点、新冠疫苗接种费用等支出；安排资金 2,800 万元，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政策；安排资金 2,720 万元，重点用于落实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就业服务等民生工作；安排资金 3157 万元，用于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以及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等。**全力保障教育强区。**安排 118,735 万元，支持“教育兴”五年行动计划，建成西沙 A4 地块幼儿园等 5 所学校，完成泉新学校等 3 处教学楼建设，完成 11 所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全力保障城市品质提升。**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31,01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建设及维护改造、市政园林绿化养护、垃圾分类、环卫保洁、河道整治等项目。**全力保障乡村振兴。**统筹各级各类涉农资金 15,000 万元，安排 36 个项目，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保障完成了“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提升、乡村旅游等重点任务；推动沿黄村庄高质量发展，助力推动“七星九美十三香”乡村振兴示范区连片发展；完善泉城稻花香田园综合体建设，升级打造

稻香花海 3A 景区,建成 5,000 亩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

（四）守正创新强化监管，全力提升资金效能

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加大专项债资金额度对上争取力度，对重点项目的立项、储备进行整合，成功申请了 6 个专项债项目资金约 80,100 万元；进一步发挥区政府国融投资基金作用，投入财政资金 5,250 万元，为开展各类投资业务奠定坚实基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立完善“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五有”全过程管理链条；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减财政资金 1,763 万元；对 80 余个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 1,167 个项目实施执行监控，监控资金规模达 290,000 万元。**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推进预算支出管理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流程，对直达资金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促进各级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强化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巡视巡察、审计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统一标准、规范流程、加强培训、做好预警，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推行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依托公务之家

APP 和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出差过程、经费管理全流程电子化闭环管理。

2022 年，财政工作经受住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这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也得益于全区上下勠力同心、奋勇拼搏。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不确定性依然较大，财政减收增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紧平衡、紧运行的状态仍将持续。面对困难和压力，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动财政良性发展，全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力强化支出政策审核和财政资源统筹，全力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等历史性机遇，锚定区委“125510”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财政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

长，为全力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提供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我区实际发展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566,130 万元，同比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511,130 万元，非税收入 55,000 万元。

上述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一般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减去上解支出等事项，全区可供安排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460,819 万元，实际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819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的预算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17 万元；国防支出 16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709 万元；教育支出 111,29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4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9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9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115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7,35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住房保障、债务付息等各项支出 50,624 万元；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经测算，全区存量政府专项债券 2023 年应付利息资金 11,410 万元，列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预算支出为 505,19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65,176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1,410 万元，其他支出 40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200 万元。

（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提前下达的 2023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 5,387 万元。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89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5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343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53,00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8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3,13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收支结余为 86,83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收支结余为 79,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累计收支结余 7,363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56 万元，减去按规定调入的一般公共预算 90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766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改革等相关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按照残保金管理条例，将残保金纳入预算统筹安排，2023 年安排收支为 2,63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七）关于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1,717 万元。2023 年需偿还债务本金 40,200 万元、债务利息 13,2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1,829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11,410 万元。

（八）关于“三公”经费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区级各预算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2023 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5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下降 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 万元。

四、认真贯彻区委“125510”发展思路，推动 2023 年财政工作提质增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的开局之年，财政工作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牢牢把握“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精诚合作、共谋发展”的工作思路，突出“四个聚焦”，实现“四个精准发力”，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一）聚焦经济发展，在财源建设上精准发力

紧紧围绕区委“125510”发展思路，从战略全局出发，同步做大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蛋糕”。**围绕重点培植财源。**立足我区主导产业链建设，在延链补链强链上强化服务保障，巩固、培植、引进、壮大财源，以经济发展的“进”支撑财税收入的“稳”；建立产业片区、招商项目税收评估和税源筹划机制，加强对重点产业片区和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税源跟踪监测和动态分析，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协同发力稳固财源。**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持续关注影响经济运行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财税牵头、部门联动、街办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发挥好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控管合力，形成精诚共治的综合治税网络，巩固税源基础；健全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减费优惠政策，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研究吃透

上级财政政策，对标对位梳理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强化服务保障财源。**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加大服务企业力度，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开展“送政策进企业”常态化工作，强化分类指导和培育帮扶，扎实推进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落实；服务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全面规范落实政府采购各项工作，不断夯实政府采购监督职责。

（二）聚焦预算约束，在放大效能上精准发力

从严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管硬约束，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勤俭节约。**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总额和会议费、培训费总额“只减不增”，编外人员经费“只减不增”，业务类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科学评判重点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集中财力向最重要、最急需、最高效的项目倾斜。**实行零基预算。**取消支出基数，打破预算单位资金安排基数依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

年度预算衔接，按照经济发展重点和业务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资金。**优先保障民生。**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优先安排预算、优先保障执行、优先调度库款；加大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重点民生项目的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提升资金效益。**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评估评价力度，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成本效益分析，促进项目预算精准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增强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完整性及与预算的匹配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完善预算安排与绩效结合有效衔接机制，削减无效投资、低效投资。

（三）聚焦发展安全，在资金监管上精准发力

转变“点片面”统筹方式，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政大统筹格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及时清理并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收回政策，切实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增强财政持续运转能力。**筑牢底线防范风险。**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科学合理做好可用财力和“三保”支出需求测算，坚决防范“三保”风险；严格防控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持续推

进存量债务化解，着力优化债务结构，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切实提高债务风险应对水平。**健全监督监管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坚决防止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行为；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形成预警、纠偏、追溯、规范的闭环管理体系。

（四）聚焦提质提效，在改革创新上精准发力

坚决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切实提升财政服务和管理水平。**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完善政策实施方式，增强时效性和精准性；发挥好产业资金集成引导效应，全力支持打造产业创新集群；将预算执行进度、支出绩效等情况严格纳入综合考评、政府绩效考核、部门预算编制体系，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创新资金筹措模式。**积极对上争取政府债券、专项基金，研究探索综合利用 PPP 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多元性融资渠道，以财政

资金撬动社会资本聚集，促使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导入资金链，为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措，提供可行路径；强化政银企合作，提高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可获得性，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服务成效。**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等方面大显身手；综合运用各类基金，全力服务科技招商；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及重点项目倾斜。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奋发有为、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力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槐政发〔202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刘敬涛：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张新村：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城市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市民服务热线、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棚改旧改工程建设指挥部。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监委、区消防救援大队。

谷长军：负责城市管理、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民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重点片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央企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槐荫工业科技园综合服务中心、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指挥部、区西客站片区工程建设指挥部、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区张刘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指挥部。联系区黄河水务局、区文明办、社会团体。

陈 锐：负责科技、文化旅游、外向型经济、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联系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民宗局、区台办、区侨办、区侨联、区贸促支会、海关、边检、驻区科研机构。

逯 明：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卫生健康、医保、体育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槐荫医院。联系区档案馆、区地方史志研究中心。

肖 兵：负责经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工作；分管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联系区税务局、区供电中心、区烟草专卖局、邮政、电信、盐业、驻区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傅海卫：负责信访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区公安

分局工作；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联系区人民武装部、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交警大队、驻区部队。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张新村同志与肖兵同志、谷长军同志与傅海卫同志、陈锐同志与逯明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水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3〕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6 日

济南市槐荫区“十四五”水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

一、基础情况

（一）区域概况

槐荫区位于济南市西部，东与天桥区、市中区接壤，南与市中区相邻，西与长清区相连，北与德州市齐河县隔黄河相望，总面积 151.61 平方公里，辖 16 个街道办事处、105 个城市社区、6 个村改居和 93 个行政村。

（二）水系概况

槐荫辖区内有黄河和小清河两条重要河流及玉清湖水库等水系。

黄河干流从平阴县东阿镇进入济南市境，流经平阴、长清、槐荫、天桥、历城，至济阳仁风镇老桑杜村出境，长 183.35 公里。黄河槐荫段自北店子入境，向东北至刘七沟出境，境内长 14.25 公里。黄河槐荫段的支流为玉符河。

小清河是山东省泄洪、排涝、灌溉等

综合性大型人工河道，发源于玉清湖街道黄河右堤睦里庄闸，与黄河大致平行流向东北，至匡山村出境，区内长 12.7 公里。小清河槐荫段的支流为腊山河、兴济河、南太平河、北太平河、曹家圈虹吸干渠等。

玉清湖水库总库容 4850 万立方米，坝顶高程 40.85 米；兴利库容 3630 万立方米，兴利水位 38.85 米，设计日供水能力 44 万立方米，是济南市中心城区最重要的供水水源地。水库从北店子闸引黄河水、从新五分水闸引南水北调长江水，目前水库主要向玉清水厂供水。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

1. 河流水质

“十三五”期间，在小清河睦里庄断面、腊山河经十路桥断面、腊山河入小清河河口断面、兴济河孟家桥断面、北太平河西沙王庄桥断面、曹家圈虹吸干渠新沙工业园桥断面设置水质监测考核断面，其中小清河睦里庄断面为国控考核断面，其余断面皆为市控考核断面。“十三五”期间各断面水质年均值情况如表 1 所示。“十四五”期间，腊山河入小清河河口断面由市控考核断面升级为省控考核断面。

表 1 “十三五”期间槐荫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年均值情况

序号	名称	河流	级别	目标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小清河睦里庄	小清河	国控	III	IV	III	III	III	III
2	腊山河经十路桥	腊山河	市控	V	IV	II	II	III	III
3	腊山河入小清河河口	腊山河	市控	V	III	V	III	III	III
4	兴济河孟家桥	兴济河	市控	V	劣V	——	IV	V	IV
5	北太平河西沙王庄桥	北太平河	市控	V	劣V	劣V	IV	IV	IV
6	曹家圈虹吸干渠新沙工业园桥	曹家圈虹吸干渠	市控	V	劣V	劣V	劣V	III	III

备注：——表示无监测数据。

“十三五”期间，小清河睦里庄国控断面水质年均值稳定达标（Ⅲ类），但仍有部分月份未达到地表水Ⅲ类考核要求，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溶解氧。腊山河、兴济河、北太平河、曹家圈虹吸干渠水质均有所提升，2019 年辖区内重点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断面，市控考核断面年均值均达标，且Ⅲ类断面占比升高，由 2016 年的 14.3% 升高至 2020 年的 60%，但 2020 年兴济河孟家桥断面、北太平河西沙王庄桥断面仍有部分月份水质超标，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2. 饮用水水源地情况

截至“十三五”末，辖区共有 6 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中，河流型地表水水源地 2 处（济平干渠、胶东输水干线）、湖库型水源地 1 处（玉清湖水库）、地下水水源地 3 处（大杨庄水源地、峨嵋山水源地、古城水源地）。目前玉清湖水库作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使用，服务人口达 160 万人，而地下水源地均为备用水源地。

截至“十三五”末，辖区内共有 34 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玉清湖街道睦里村、小李村、大李村、古城村、筐李村、龙王庙村、宋家桥村、宋庄村、田庄村、常旗屯村、朱庄小区（玉珠花园）、古城小区、田欣苑、宋庄小区、石头村（金石鑫社区）、朱庄村，腊山街道河王村、后周村、前周村、任庄村、张庄村、枫景公

寓、天赐福小区、玉周景园南区、玉周景园北区，美里湖街道刘七沟村、郑店村、邹庄村、美里花园社区、东堡村、西张村、明里村、申庄村、龙腾小区西区。2021 年又新增唐庄村河畔花城、王府小区、西堡村龙腾东区 3 处水源地。

3. 黑臭水体

“十三五”期间，辖区内共发现 6 处城市黑臭水体，分别为陡沟河（市中界至腊山分洪道）、济空四站边沟（济空四站西墙至腊山河东路）、低水河（济齐路至匡山预制厂）、虹吸干渠（美里东路至新沙工业园五街）、北太平河（槐荫段）、八里桥沟（张庄路北银河酒楼附近）。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管网、截污整治以及雨污分流等措施施行，“十三五”末，辖区内 6 处城市黑臭水体基本全部消除。

“十三五”末，共发现辖区内 1 处农村黑臭水体，位于美里湖街道李家寺美里东路至邹庄排水沟，沟渠长度为 260 米，水域面积为 390 平方米。“十四五”时期，将扎实推进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确保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4. 水生态状况

（1）湿地资源

根据济南市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槐荫区湿地资源总面积 2196.78 公顷，包括河流湿地、沼泽湿地和人工湿地 3 种类型，其中河流湿地面积 702.47 公顷；沼泽湿地面积 118.57 公顷；人工湿地面积

1375.74 公顷。

辖区内最大的城市湿地为山东济西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济南市中心城区西部，玉清湖水库西、南侧。湿地内植物种类丰富，主要以芦苇、香蒲、荷花、莲花、浮萍、水藻等水生植物为主，还有列入国家Ⅱ级保护的植物有中华结缕草、鹅掌楸等。野生动物种类较多，常见鸟类有白鹭、苍鹭、鸬鹚等。

（2）水生态调查结果

2019 年，分别在槐荫区吴家堡、济西湿地主码头、睦里庄设置 3 处水生态监测点，发现各采样点位浮游植物物种平均值为 21.33 种，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物种平均值略低，不足 10 种，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和鱼类健康进行评价，辖区整体水生态健康评价结果为“一般”。

5.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十三五”末，辖区内共有 5 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分别为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大金厂、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四厂、济南北控腊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其中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为工业源，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四厂与大金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年运行负荷约为 76.8%，尾水达标后进入腊山河；济南北控

腊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年运行负荷仅为 46.6%，尾水达标后进入腊山分洪道。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问题

1. 重点河流水质存在超标风险或不稳定达标

小清河上游来水水质月均值不稳定达标。小清河源头来水主要来自黄河水、玉符河水以及玉清湖生态补水。由于部分支流平时缺少清水补给，水体长时间无法自由流通且水质较差，降水或其他原因向玉符河开闸放水时，玉符河水环境质量降低，影响睦里庄断面达标。

城镇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全面。西部腊山、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片区等城区结合部和新建城区污水管网尚不完善，城中村生活污水未接入管网，影响了辖区内兴济河、北太平河等多条支流的水环境质量；印象济南·泉世界等商业场所内排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部分景观用水、餐饮废水等随着沟渠、雨水管网等进入腊山河，影响腊山河水环境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不稳定。截至 2020 年底，辖区内共有 24 座农村污水站，用于处理 38 个村落生活污水，由于农村污水处理站布局分散，规模较小，冬季时期污水处理站运行效率低，出水不稳定。

农业面源污染风险高。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已经完成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综合整治，但渔业养殖尾水仍需加强治理。玉

清湖、小清河、曹家圈虹吸干渠以及北太平河周边分布大面积坑塘，汛期或清塘换水期间部分未处理的尾水直接入河，影响河道水质。根据入河排污（水）口调查结果显示，辖区内南太平河仍然存在多处农田退水口，降水时期，各类营养物质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河道，农田排水沟中积存的垃圾将会随着沟渠进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

汛期存在城市面源污染隐患。全区城市不透水面面积占比高，城区路面、沟渠中积存的有机物、冲洗废水、城市绿化用水等面源污染物积存在雨水管道，汛期均通过雨水口排入河道，造成部分河段短时期内污染物浓度上升趋势明显，存在河流水质恶化隐患。

2. 部分河道降水补给不足

小清河的生态环境需水量保障依靠上游玉清湖水库进行生态补水，当供水不足时，容易影响睦里庄断面水质。兴济河、北太平河、曹家圈虹吸干渠等河流为季节性河流，无稳定来水水源，当降水量不足时，容易出现断流现象。

3. 个别水体自净能力下降及生物多样性不足

北太平河、南太平河等支流上游两侧河道被基本农田侵占，挤占河岸保护带、缓冲带用地，导致水源涵养林、河道缓冲带和保护带建设不完善，严重影响河流水生生物的生长，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腊山河两侧被城镇建筑用地侵占，雨污混流、

城市面源污染等问题愈发突出，生态环境质量破坏严重，水体自净能力差，生物多样性不足。

（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十四五”期间，随着城镇人口数量逐渐增加，辖区水生态环境压力逐渐增大。首先，城市用水量大幅增加，城市供水压力增加；其次，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逐渐增加，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低于未来污水排放量，市政管网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增加，存在污水溢流风险；最后，辖区内河流属于季节性河流，兴济河等河流断流问题较为突出，水生动植物的生长、活动和繁殖受到抑制，生物多样性不足。对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工作目标，“十四五”期间辖区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任务仍然繁重。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党的二十大指出，要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均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重要地位，强调要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和城乡生活污染防治。作为济南“西兴”主战场和“中优”重要承载地，槐荫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生态资源优势显著，通过巩固碧水行动成效，统

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有利于全面提升水系生态治理水平，进一步推动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和要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提升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编制原则

“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抓好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治理，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

突出重点，问题导向。以群众身边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涉水问题分析研判，抓住问题根源及变化趋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防止“一刀切”，实现标本兼治，进一步推动治水从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客观分析当地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辖区资源禀赋等不同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任务措施。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注重与国家、省、市联动，严格遵守上级生态环境指导性文件，做好规定动作。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加强本规划与其他规划相衔接，关注问题、成因、目标、任务、责任等清单的落实，谋划好自选动作。

（三）实施范围与时限

实施范围：本规划实施范围为槐荫区辖区，包含辖区内所有河流、湖库以及饮用水水源地。

实施时限：2020 年为基准年，2025 年目标年，展望至 2035 年。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辖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小清河睦里庄国控断面稳定达标；腊山河、兴济河、北太平河、曹家圈虹吸干渠等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控断面基本稳定达标；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玉清湖水源地水质全面达到Ⅲ类；腊山河等重点河流基本实现“有河有水”；小清河上游重现赤眼鳟等土著鱼类；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表见表 2。

到 2035 年，辖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市控考核断面恢复水环境功能。

表 2 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常规性指标	水环境	1	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2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3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标比例（%）	100%	100%
		4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水生态	5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持续改善
亲民性指标	水环境	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	——	1
	水生态	3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个）	——	1

备注：——表示无数据

三、规划任务要求

（一）持续推进污染防治

1.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建设项目准入。落实“三线一单”，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的协同控制。推动工业废水排放超标单位依据水质超标因子、超标倍数、超标频次等信息，科学合理制定管理和改造方案，实现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依法办理企业审批工作。对于新建、改建、

扩建的入河排污口，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督查核查、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将监管资料纳入档案，及时掌握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管动态，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或变更、检查核查、监测、通报、处罚、台账等全过程管理要求。发现入河排污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不再逐一列出）

2. 推进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

加快实施城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城郊污水治理项目，加快推进经十西路道路两侧污水管网建设，将沿线污水收集运输至附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配合市城乡水务局完成辖区内雨污分流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完成腊山河与兴济河分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改造、清淤检测。强化腊山河、兴济河沿岸污水管网巡查与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漏、滴现象。加强厂网一体化运行管理，排查、解决已建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问题。（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建设。推进济南市腊山水质净化厂工程（二期）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配合市城乡水务局完成济南国际医学中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提高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与运营。实施槐荫区城郊污水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推进腊山街道河头王庄、吴家堡街道裴家庄、美里湖街道郑家店村，玉清湖街道筐李村和睦里庄村等多村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工程；加快推

进裴家庄、韩道口村、郑家店村和段庄等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验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强化设施运营维护，保障农村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农业合理施肥和用药体系。建立合理的氮、磷、钾施肥体系，改变偏施、重施氮肥的不良习惯，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带动，力争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加强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循序渐进调整小清河以北地区水稻种植结构和管理方式，开展农业节水，通过推广节水灌溉逐步减少灌溉用水总量，减少农业面源化肥和农药流失量。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治理的协调统一发展。（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推进对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厘清辖区内池塘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养殖方式、养殖规模、养殖进排水情况、尾水处理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等基础情况。鼓励养殖水面连片池塘或单个养殖主体水面较大的池塘按照养殖水面面积的 6%—12%建设完成尾水净化区或相关配套尾水处理设施。鼓励采用沉淀池—曝气生物接触池—碎石床

湿地—人工湿地的组合方式处理水产养殖尾水，利用系统内微生物、植物的共同作用来处理废水，以减少水产养殖对区域乃至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摸清养殖场（户）退水周期及退水时间，加大对农田退水口下游监测，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污染团影响下游水质。（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城镇面源污染防治。

启动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城市雨污水管道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加强汛期道路清扫保洁，严禁道路清洗污水混入雨水收集系统。严禁沿街商铺将泔水、垃圾倾倒进入雨水收集系统。（区水务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溯源工作。在入河排污（水）口排查和监测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精准溯源，形成排污口台账，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工作，确定需要竖立标志牌的入河排污口清单。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对非法排污口进行整治。完成工业生产废水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对玉清湖水库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在水库封闭区内，禁止向水域、截渗沟内排放污水和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行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安装水源地警示标志、围栏等防护设施，保障饮水安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水资源节约水平

转变高耗水方式，严格用水管理。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用水消耗；园林绿化应当坚持适地适树，优先选用耐旱型树木、花草，推广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洗车、洗浴、洗涤、游泳馆、水上娱乐、宾馆等行业，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安装使用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供水设施日常巡检与应急、抢修制度，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实施腊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清淤疏浚，将水质净化四厂、大金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腊山河上游河道生态用水，改善腊山河水生态环境质量。按照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建设生态带缓冲带及生态护岸，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区水务局负责）

（五）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

完成重要流域水环境预警应急体系建设，以兴济河为试点，采用最新技术手段，对重点污染物开展水质实时监测，进行水污染实时预警，提高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对医疗废水排放的监督与管理，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严查超标排放、偷排偷放和设施不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六）流域污染联防联控

积极推动形成上下游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

水体风险防控，推行流域水环境预警，确保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聚焦国家、省、市控断面，紧盯数据指标，突出“河长制”效能，全面开展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玉符河入黄河口断面定期监督监测，保障入河口达到总氮控制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骨干工程项目

槐荫区“十四五”期间拟实施骨干工程项目 4 个，其中，污染减排类 3 项，生态综合治理类 1 项。“十四五”期间槐荫区骨干工程项目见表 3。

表 3 “十四五”期间槐荫区骨干工程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完成情况
1	污染减排	腊山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续建工程	沿党杨路（马家庄腊山水质净化厂）道路建设污水管网。同步实施道路恢复、道路罩面、雨水管线恢复、管线迁建、绿化恢复等工程。	2022	已完成
2	污染减排	槐荫区城郊污水治理工程	在经十西路新建污水管线敷设、老旧污水管线清淤等，完善周边污水收集设施配套。	2022	已完成
3	污染减排	济南市腊山水质净化厂工程（二期）	依托一期设施，二期建设总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	2025	未完成
4	生态综合治理	腊山河污水治理工程	建设防洪工程，实施河道清淤、补水泵站、补水管线、水生态治理、雨污分流、园建+建筑、种植、安装等。	2025	未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细化落实河长与湖长职责，建立目标责任制。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责任，建立督查、考核、问责机制，形成分级管理、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二）强化资金保障

拓展资金渠道，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基础上，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优化污染防

治和水生态保护等专项资金用途，创新财政生态环保支出方式。

（三）鼓励公众参与

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拓宽环保舆论监督渠道，增强公众环保意识，保障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依法完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公开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国省市控断面、城市黑臭水体、重点排污单位的水环境质量情况。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公众环境忧患意识与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度。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济槐政字〔2023〕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槐荫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6 日

济南市槐荫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

理，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环境风险小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二）基本原则

1. 系统谋划、一体推进

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路线，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提升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

以解决部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处置方式单一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滞后等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和发展阶段，强弱项、补短板，精准定位瓶颈问题，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3. 改革创新、多方共建

加快制度、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探索建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项目。引导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监督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

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基本建立，“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

（四）指标体系

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要求，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包括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和55个三级指标。

（五）实施范围及时间

本方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方案编制基准年为2020年，建设时限为2022—2025年。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 加强总体设计

针对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打造黄河流域生态样板

落实《济南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任务要求。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通过“三化”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善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深化低碳试点建设，开展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深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二）打造“无废细胞”工程

1. “无废”农村

以生活垃圾分类为重点，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管理运行体系，2025 年年底前，建成 20 个以生活垃圾分类为特色的村庄（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探索开展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无废”工业

“无废集团”（“无废工厂”）建设。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能减则减、可用品尽用、应分尽分的管理模式。2025 年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无废集团”（无废工厂）建设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废园区”建设。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要通过实施园区绿色循环改造、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范开发区内企业固废管理和完善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体系等措施，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实现各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吃干榨净”“资源耦合”。（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无废”第三产业与生活

服务业“无废细胞”建设。结合“无废细胞”建设要求，进一步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厨余垃圾“集中+就地”处理体系，推广并优化分类收运“公交专线”“音乐专线”和“行业专线”。2025 年年底前，引导培育一批“无废景区”“无废商超”和“无废酒店”。（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共享共建“无废”生活。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培训，巩固有害垃圾宣传收集周制度。以“无废学校”为重点，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鼓励学生参与“无废”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带动家庭、社区和社会广泛参与，传播“无废”新理念。2025 年年底前，打造建设一批“无废学校”“无废机关”和“无废社区”。（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推动工业绿色低碳生产

1. 做好工业固废源头减量

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压减方案，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供给。（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全覆盖，积极引导固废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动重点行业源头减量。推动重点行业技术升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持续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评审认定，并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和园区持续跟踪监管。在大型绿色工厂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到 2025 年，工

业绿色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完成市级下达的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水平

建立循环经济体系。鼓励企业以物质循环利用和能源梯级利用为重点，构建企业内部循环型产业链。推动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形成企业内部物料、废水、废气循环和余热利用等循环体系。鼓励企业建链补链，加快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循环化全产业链，着力延伸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推动工业循环发展，重点围绕建材、电力等行业，构建一批循环经济工业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工程，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健全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利用，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聚焦炉渣、工业副产石膏、污泥等工业固废，培育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推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快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强化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

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园区产业循环化程度，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到 2025 年，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绿色园区建设。鼓励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程、建设绿色供应链。到 2025 年，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完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业园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未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按照“成熟一个、打造一个”的原则加快推进。到 2025 年年底，完成上级制定的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5. 提高工业固废精细化管理水平

完善工业固废监管体系，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资源利用。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贮存处置量。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全面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底数，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督促重点企业定期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

1.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构建绿色农业生产体系。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为抓手，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探索建立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等体系。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提高产地净菜加工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强化水肥一体化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在绿色农业示范区及周边区域，以“减肥、减药、洁田、修复、循环”为方针，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鼓励使用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手段。强化农药规范化生产与管理，推广高效低毒化学农药

和悬浮剂、水乳剂等环保剂型，推广以生物防治为重点的非化学品绿色防治技术。到 2025 年，全区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5000 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农药施用量总体保持下降趋势，亩均施用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提高秸秆和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精细化还田力度，在商品有机肥加工和秸秆生物质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大综合利用，逐步构建多途径利用格局。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8%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深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积极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节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发酵、运输、管网等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提升改造，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 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强化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积极引导农民使用合格农膜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立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以地膜主要覆盖区域为重点，针对蔬菜、西甜瓜、棉花等适宜作物，规模化推广 0.01 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针对花生、马铃薯、大蒜、圆葱等适宜作物，积极稳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地膜回收示范点建设，逐步落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回收责任，不断完善地膜回收网络。依托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执法巡查，督促有关主体切实履行回收责任。加强地膜回收机械化技术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根据农业发展需要适时开展农膜应用与回收情况调查评估以及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95% 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有关规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依法处理。开展农药包装物回收示范点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1.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切实开展“光盘行动”，倡导厉行节约、防止食品浪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绿色办公，结合单位办公需要，推广无纸化办公，对纳入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限制采购使用一次性消费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并实施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上市。（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便民高效的原则，推进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升级改造。以招募志愿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督导常态化机制，落实“撤桶并点、定时投放”和“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制度。（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继续推进“户分、村收、街道运、市（区）处理”及“定时

巡回上门收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引导A级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场、餐饮等经营区域的管理者、经营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推动各类场所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能力，做到“专桶专投”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采取“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持续提高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加强厨余垃圾收运日常监管，提升收集精准率。（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快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因地制宜，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分拣）站。推行智能回收柜、线上预约与线下回收相结合的“互联网+回收”模式，提高居民交投再生资源的便捷性。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要规范运营，倡导“统一管理、统一回收”。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企业拓宽再生资源业务领域和经营范围。（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3. 加强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提升垃圾转运站建设管理。开展生活

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行动，推进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加快小型转运站功能转型提升。（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六）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1. 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推广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建设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城市。推进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生态城镇示范创建工作。加快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和产能建筑等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建设。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商品住宅小区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稳定在 100%，其中星级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以上。（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应按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 50%。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积极推广竖向构件，其中新建住宅项目全面采用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

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品部件，具备条件的地下车库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积极推动地下建筑以及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市政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大力推动钢结构建筑，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校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域推进模块化建筑试点。（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推广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全装修房、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标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引导建设单位贯彻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提高建筑物耐久性，实现建筑构配件可替换、可维修；采取绿色施工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施工活动，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明确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的标准与规范，各工地主管部门督导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制度，施工单位应按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

类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采取建筑拆除现场就地处理，直接利用点、消纳场填埋消纳处理和资源化处理厂综合利用处理相结合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建设项目，在满足设计、技术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优先使用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等相关内容实施审查。（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七）强化监管处置能力建设

1.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区及周边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将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技术复核抽查范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动在产企业源头减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强化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持续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为重点，做好小微企业、第三产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实现危险废物应收尽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优化全区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布局（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研究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新模式，对同类产废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实施收集转运；对分散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公交式”收运。（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水

平，分级分类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强化危险废物重点单位日常监管。推进和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 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根据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结果，合理规划建设利用处置设施（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与周边区县建立危废利用、处置互补互备机制，实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优势互补和处置能力互备。（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提升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水平。鼓励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促进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企业废弃包装物、废弃物料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4. 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提高医疗机构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好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收集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置渠

道，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

优化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网络。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全区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范围。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清运并依法集中处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构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重点提升涉疫医疗废物收运能力，强化涉疫医疗废物收运过程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完善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重大疫情等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5.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等涉及危险废物数据的质量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督促涉危险废物单

位纳入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利用废旧厂房、旧仓库等从事产生危险废物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构建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八）完善“四大体系”建设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梳理完善现有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制度措施。稳步推进涉固体废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固体废物排

污许可相关事项和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托现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共同体等创新平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组织企业申报社会民生专项等领域重点项目，支持相关技术研发。（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局）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对废旧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可再生资源、秸秆等各类回收利用主体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品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要求，严格执行资源利用产品相关政府采购要求。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环境保护税，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

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优化现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监管平台，探索开展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建设。探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交易信息平台，促进产废企业和用废企业良好“互动”。加强辖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同步建立相应组织协调机制，按照科学合理、争先创优、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原则制定本辖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目标值，完成我区下达的分解指标和任务，确保我区“无废城市”任务、措施、目标顺利完成。

（二）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总结评估机制，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每年年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情

况进行年度总结。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参考省、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对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实施年度评估。

（三）落实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工程项目。提升政府绿色采购水平，鼓励采购再生综合利用产品。

（四）加大宣传力度

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市民教育体系，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先进技术、经验、模式，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共建“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有关协管单位：

《关于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9 日

关于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推动新时代槐荫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和“急党政所急、想青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技素养和法

治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区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等离退休老同志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优势作用,把握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和主要任务,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培养堪当重任的时代新人,为推动新时代槐荫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加强领导,强化引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区委工作安排,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强省会战略等历史性机遇,围绕担当“西兴”龙头、争做“中优”先锋任务,全力打造“齐鲁门户,医养之都”发展目标,积极配合、主动作为,认真谋划关心下一代工作,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积极推动槐荫区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

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青少年,把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同践行全区“125510”发展思路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青少年努力学习、健康成长、艰苦奋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

与时俱进,守正创新。适应新时代槐荫发展的要求,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积极探索适合关心下一代工作特点的方法路径,以更高标准做好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力争走在全省、全市前列。

二、工作任务

（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五老”报告团、宣讲团作用,在青少年中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活动,打牢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思想根基。加强理论宣传普及和阐释解读,深入宣传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举措,让党的创新理论走进青少年、引领青少年,引导青少年筑牢成长成才的思想之基、信念之基、精神之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老干部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

结合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把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组织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广大“五老”,

通过学习培训、座谈研讨、专题研究等，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鼓励和支持更多“五老”在关心下一代的广阔舞台上发光发热。充分利用宣传优势，营造关心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浓厚氛围，争取各级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重视与支持。协调和组织“五老”宣讲团、报告团深入社区、农村、企业和学校，开展有针对性、多样化的宣传宣讲活动。充分利用“新槐荫”“爱槐荫”“离退休干部工作”等新媒体平台，开办专题专栏，进行全方位宣传。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全区各级关工委、区关工委成员单位）

（五）推动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教育的常态化长效化

充分利用槐荫区红色教育资源，依托各级各单位的教育平台，健全常态化红色基因教育机制。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组织“五老”深入青少年，讲好党的故事、革命故事、济南故事、槐荫故事。开展读书、征文、主题班会、演讲、展演等活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坚定远大志向，激发使命担当。（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街道、企业关工委）

（六）打造“五老”工作室和“十大青少年教育基地”

在街道、社区建立“五老”工作室，形成有队伍、有内容、有活动、有数据库的“五老”规范化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水平。坚持因地制宜，发掘整合社会特色资源，利用好黄河、红色、法治教育、传统文化等资源和现有教育阵地，打造具有槐荫特色的“十大青少年教育基地”。深入挖掘教育阵地的时代内涵和价值，促进关心下一代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成效。（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

（七）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动员“五老”积极参与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组织青少年在课余时间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主题活动，办好“家庭教育公开课”“家庭教育主题论坛”和各类家长学校，讲好红色家风故事，丰富家庭教育内容。充分发挥“五老”好家庭教育“指导者”作用，言传身教践行家风家教。积极参与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街道）

（八）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

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

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强化青少年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树立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运作机制，鼓励聘请“五老”和政法干部担任法治副校长，持续推进“零犯罪社区（学校）”创建。动员和组织“五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在帮教失足失范、涉罪涉毒等特殊青少年群体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九）拓展和深化“五老”关爱帮扶行动

坚持为青少年办实事解难事，组织“五老”参与学校课后服务，为中小學生提供丰富、安全的课外活动空间。全面摸底和排查“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基本情况，开展结对帮扶、爱心捐赠、心理咨询等志愿服务活动，在物质基础和情感关怀方面帮助他们健康成长。积极支持市关工委“手拉手”孤困儿童帮扶中心槐荫分团工作，建立街道、社区帮扶机构，开展志愿者对接帮扶，让更多青少年感受到温暖服务。配合乡村振兴工作，探索帮扶工作新模式，推动“十百千万”五老关爱行动，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营造良好成长环境。组织“五老”参与学生劳动教育，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加强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各街道）

三、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十）切实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

区关工委要对标新时代关工委工作任务，切实履行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不断完善自身建设。各级关工委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政治方向，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建设，发挥职能作用，确保各项机制高效高质持续运转。要定期做出关工委工作安排，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工作情况。老干部工作部门负责做好同级关工委的日常服务保障工作，设置关工委办公室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工作有人干、责任有人担。（责任单位：各级关工委、区关工委各成员单位）

（十一）不断完善“五老”队伍建设

广泛动员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加入关工委工作队伍；及时把身体健康、新退出领导岗位、热爱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班子，共同为培育新时代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贡献力量。认真做好“五老”有关信息登记工作，建设一支素质优良、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五老”队伍。要落实分级培训制度，开展灵活多样的学习教育，把关工委建设成老有所为的重要舞台、老有所学的重要课堂、老同志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党组织）

（十二）强化宣传引导和品牌塑造

推动关心下一代宣传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弘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五老”精神，营造共同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良好氛围。要用心培育、及时发现、积极推广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打造具有槐荫特色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新品牌。（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全区各级关工委）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党的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关心下一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理顺和完善领导机制，区委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分管关工委工作。支持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建立关工委组织，深入开展“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促进街道、社区（村）和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老年大学等关工委的体制机制完善建设，实现活动联办、资源联用、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党组织）

（十四）健全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全区关工委工作体制，认真落实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和调度。成员单位要将关心下一代工作与本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强化措施、扎实推动。努力构建覆盖广泛的组织体系，形成共同关爱、保护、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格局。形成同关爱、保护、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全区各级党组织）

（十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落实区关工委办公室的人员管理，建立扎实有效的关工委运作机制。建立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关工委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对经批准的由关工委承办的重要节庆纪念、宣传表扬、教育帮扶等活动，给予重点支持。完善办公、车辆保障机制，在传统节日对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进行看望慰问；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9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槐政办字〔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槐荫区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促进员工复工返岗

（一）加大复工返岗工作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尚未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

产；加快推进重大项目、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交通物流企业、关键基础设施以及重点骨干企业复工复产，确保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员工及早返岗、尽早开工。（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各项均需各街道办事处分工负责，不再逐一列出）

（二）倡导“稳岗留工、就地过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节日慰问和送温暖活动,鼓励辖区主要景区2023年春节期间推出门票优惠活动,丰富节日文化娱乐生活,加强对留济人员的关心关爱。指导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留岗红包”“过年大礼包”“特殊津贴”“错峰调休”等措施,引导员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稳岗留工。(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 建立健全跨区域劳务协作沟通对接机制

开展组织化劳务协作,引导企业建立外地返岗员工登记制度,确保全覆盖、不遗漏,做好复工返岗“点对点、一站式”服务保障。充分发挥行业部门职能作用,深入企业协助做好职工复工返岗工作。(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支持企业减负稳岗

(四)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五) 落实就业创业补贴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辖区内全市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

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企业2000元/人的一次性奖补、给予被招用高校毕业生2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单位缴费部分)。(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 支持企业参与就业见习活动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支持见习单位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对吸纳见习人员的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 鼓励中介机构助力复工

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成功就业,与本区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一次性300元/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 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

对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类型参保缴费的,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的社会保险

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加大金融贷款支持力度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严格落实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创新“创业贷+商贷”等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模式，采取专人对接、主动上门等措施，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三、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十）建立用工短缺快速反应机制

动态了解企业用工情况，针对企业用工短缺，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机制。设立公布用工保障服务电话、电子邮箱等，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用工需求快速响应、迅速对接，提供有针对性的用工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提供定制化就业服务

注重分类施策，按照“一企一策”模式，研究采取针对性的用工服务措施。对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有针对性推荐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和各类招聘活动，并提供用工指导服务。对短期缺工企业，通过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等渠道、输送临时性用工等方式补充；对缺乏技能人员的企业，组织培训机构对接输送人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服务

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扩大信息发布渠道。推广运用直播带岗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招聘活动。有序恢复线下招聘，有针对性举办小规模、定制化招聘会。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规模，集中组织专场招聘活动；对中小微企业，分群体、分行业、分区域开展招聘活动；对灵活就业人员，充分发挥段店北路零工市场作用，组织小型专场招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组织开展实习实训

指导济南理工中等职业学校统筹安排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计划，通过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方式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支持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

充分利用就业信息对接平台，免费为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支持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业企业就地就近向用工紧缺企业输送富余员工。对开展共享用工的企业，免费提供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咨询服务，指导及时签订合作协议，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稳定企业劳动关系

(十五)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企业结合需要灵活安排岗前培训、职工在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

支持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居家办公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鼓励开工不足的企业允许职工兼职兼业、自主创业。同时,指导企业使用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五、提升就业服务质效**(十七) 优化涉企事项办理**

加快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升级建设,优化简化服务流程,提升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办能力。推行静默认证、电子签章、不见面服务,推进就业登记、劳动

用工备案、社保登记、就业创业和人才补贴申领等涉企服务事项“一次办好”“全程网办”,实现更多涉企事项即时办结。推出更多“无证明”事项,减证便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识别政策对象,推行“政策找企”、资金直达,提升市场主体政策获得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十八) 强化就业困难帮扶

深入实施城乡公益岗提质扩容行动,继续开发一批生态环保、保洁环卫、社区服务等城乡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优先支持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开通失业保险金快速申领通道,及时对符合条件人员兑现失业保险待遇、临时生活补助,确保春节期间政策落实不断档。(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8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的 通 知

槐政办字〔2023〕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槐荫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轻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

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槐荫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四)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依法规范、高效有序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体系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区政府立即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区指挥部组织前期应急处置并立即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一)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区供电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全

区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国家、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导下进行。

(二)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研判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调度应急处置及救灾情况进展；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并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方案，为区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撑；组织进行灾害影响和损失评估；组织有关新闻发布、接待慰问、对外联络等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文件，做好与市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汇报等工作；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及灾区街道办事处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行动，

协调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协调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相关专业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对灾区环境实施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医院等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和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负责开展对灾区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承担

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灾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文化和旅游局、灾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供电中心、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供应，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

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灾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房屋、道路、桥梁等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投资方面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做好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做好因灾损毁校舍的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负责应急通信工作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热、供气设施的抢险、排险、恢复,指导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性鉴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和道路畅通,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承担雨情水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评估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完成区指挥部交办

的其他工作。

13.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旅游服务设施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负责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开展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区交警大队:负责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区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突发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一）预防预警

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市政、教育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按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上级制作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结合我区实际向社会发布。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各街道办事处、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准备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依托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防治地质灾害。

（二）信息报送

报送内容: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

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报送流程：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或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工作。

四、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

（一）特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

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先期处置

街道办事处、区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采取设置转移路线、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组织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工作，并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六、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级别

当发生大型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发生中型突

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区指挥部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视情争取市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Ⅰ级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在上级政府和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

（二）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涉及街道办事处调度灾害信息，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

3. 区指挥部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抗灾救灾工作部署，参加由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主持的会商。

4. 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5.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6.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加强监测，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衍生灾害。

7. 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

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和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8. 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的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9. 加强值班值守，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10.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11.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综合协调组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指挥部，并抄送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 请求上级指挥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三）预警期的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济南市发布黄色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视情组织地质专家，对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随时赶赴受灾

现场;区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3.街道办事处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4.群测群防员、村(居)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四) 响应终止

参考下述指标,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意见,启动响应的单位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1.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2.预警信息发布时段结束。

七、保障措施

(一) 预案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应修订本辖区、本部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生命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可能发生次生

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结合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二)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质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三) 指挥平台

区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做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以及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实现对应急救援工作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四) 应急技术支撑

区自然资源局应明确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单位,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五) 资金与物资装备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区财政局负责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区级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统筹规划、日常储备、

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

（六）应急避难场所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

（七）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新闻媒体普及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辖区地质实际情况，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社会救援力量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八、奖励与责任

（一）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伤亡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二）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二）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范忠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范忠平为济南市槐荫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免去：

陈建防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建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3〕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聘任：

李建华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国 亮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燕晓静为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英涛的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段志东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职务；

王建刚的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刘桂林的济南市槐荫区央企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绍忠的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胜利等工作人员职务 的 通 知

济槐政任〔2023〕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胜利为济南市槐荫区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中心）主任；

徐秀花为济南市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玉艳为济南市槐荫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彬国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主任；

陈 静为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 楠为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 静为济南市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向东为济南市槐荫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武传军为济南市槐荫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中鹏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 翮为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安娜为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曹红军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吴家堡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徐秀花的济南市槐荫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卫东的济南市槐荫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主任职务；

吕升元的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范华锋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吴家堡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

2023 年 1-3 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 完成	同比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6.2	5.3
其中： 第一产业	亿元	0.17	6.3
第二产业	亿元	39.96	19.7
第三产业	亿元	126.08	1.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7.1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45.6	29.5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1.5	289.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1.4	-3.7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77.9	-6.3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